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邮编：518034

电话/Tel:(+86)(755)8351 5666 传真/Fax:(+86)(755)8351 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549/FY/2024-1433

致：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视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盛视科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及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1997年1月16日，盛视科技的前身深圳市盛视科技有限公司设立；2016年6月23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156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30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3,156万股股票于2020年5月25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盛视科技”，股票代码“002990”。

（二）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1、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071563的《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3-101 号《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03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及种类、数量、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及种类、数量、分配等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89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603.1688万股的2.6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51.4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603.1688 万股的 2.1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37.6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603.1688 万股的 0.5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97%。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授予登记在册的限制性股票为 36.4613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603.1688 万股的 0.14%。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9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603.1688 万股的 2.6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3、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蒋冰 | 董事、总经理 | 19.20 | 2.79% | 0.07% |
| 黄鑫 | 董事、副总经理 | 13.20 | 1.92% | 0.05% |
| 胡刚 | 董事、副总经理 | 14.40 | 2.09% | 0.06% |
| 赖时伍 | 副总经理 | 14.40 | 2.09% | 0.06% |
| 龚涛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4.40 | 2.09% | 0.06% |
| 苗应亮 | 副总经理 | 8.00 | 1.16% | 0.03% |
| 秦操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3.20 | 1.92% | 0.05% |
| 核心骨干人员（296 人） | | 454.60 | 65.98% | 1.78% |
| 预留 | | 137.60 | 19.97% | 0.54% |
| 合计 | | 689.00 | 100.00% | 2.69% |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 | 50% |

| | | |
|--|--|--|
| |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84 元。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1.84 元；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1.31 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 11.84 元/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以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5 年至 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Am)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年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6 年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考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锁比例的确定原则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指标 | 考核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年营业收入较于 2024 年的实际增长率 (A) | A/Am $\geq 100\%$ | 100% |
| | | $70\% \leq A/Am < 100\%$ | $A/Am * 100\%$ |
| | | $A/Am < 70\%$ | 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6 年营业收入较于 2024 年的实际增长率 (A) | A/Am $\geq 100\%$ | 100% |
| | | $80\% \leq A/Am < 100\%$ | $A/Am * 100\%$ |
| | | $A/Am < 80\%$ | 0 |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

| 考核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 E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N) | 100% | 85% | 70% | 50% | 0 |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年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N)。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相对应的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考核内容依据《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蒋冰、黄鑫、胡刚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前述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议通过《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时，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三十七条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后，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且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拟作为激励对象的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程 静

程 静

经办律师:

陈 烨

陈 烨

2024年12月31日